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內幕消息

(1)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2)董事會會議延期;及(3)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

延遲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基準,且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新收購子公司的部分資訊和文件(包括審計確認函、估值報告和其他財務資訊)仍未落實,有關二零二三

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將延遲發佈。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緊密合作,為核數師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和文件,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由核數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及協定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後並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佈其業績。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乃由於其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發佈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然正常。然而,如上文所解釋,由於審核流程延遲,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董事會將予釐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並無提出審核問題,亦無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 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